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孟涵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8
電子信箱：pc0748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84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金門縣110年中小學學生獨唱比賽活動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0月1日府教社字第110006814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「捌、活動辦法：一、比賽方式：
(2) 演唱者可自備樂手（人數不限）以樂器伴奏，自彈自唱或清唱亦可；不可有和聲」，參賽者如需伴奏，以現場樂器伴奏為限，不得播放伴唱帶。比賽影像不得有代唱及偽造不實情事，不得後製。
- 三、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；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、修訂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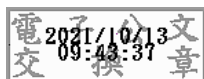
110/10/13 12:15



1100005404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